

贵州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黔法宣办〔2019〕6号

省法宣办关于 2019 年度全省国家工作人员 统一在线学法考试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法宣办、贵安新区法宣办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法宣办，省直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、省属各企事业单位，中央驻黔各单位：

按照《省委组织部 省委宣传部 省司法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〈关于印发贵州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〉》（黔法宣办〔2016〕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推动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勤（积分）、学法考试等制度的落实，我省自 2016 年以来运用《无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系统》网络版平台组织开展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考试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2019 年，省法宣办将继续运用《无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系统》网络版平台组织开展在线学法考试（该网络版平台隶属贵州省法治宣传云平台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线学法考试对象

全省国家工作人员，包括全省各级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以及中央驻黔各单位的干部职工，具备在线学法考试条件的村居干部自愿参加。国家安全等部门和聘用制工勤人员以及当年退休人员、长期病假、长期出国（境）培训人员，经本单位和同级法宣办同意后，可不参加。

二、在线学法学习及考试内容

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相关内容，习近平同志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新要求、新部署，宪法、监察法和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的党内法规体系，与领导干部、公职人员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批准的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，全国和省“七五”普法规划规定的学习内容。学法平台自带学法内容和考试题库，试卷为 50 题，满分 100 分。其中判断题和单选题各 20 题，多选题 10 题，每题各 2 分。智能组卷，卷卷不同；智能阅卷，考完提交，即显示成绩。

三、在线学法考试方式

为建立全省统一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勤、学法档案和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，学法考试工作实行规范化管理，我省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考试采用《无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系统》网络版平台（www.faxuan.net）统一进行。该平台具备免安装培训、学习考试不受时间地点限制、手机平板移动学考、后台自动升级、成绩证书自主打印、成绩汇总排名和六级学法档案等功能。

为增强工作实效性，杜绝“挂机”“刷屏”现象，今后我省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成绩将实行“学分制”，以百分制计算。学分由日常学法学分和年度考试学分相加构成，各按50%折合计算。日常学法学分由学员日常学习积分折合生成，要求学员每月登录学习不少于4次，全年累计满1000积分者方可参加年度普法考试。年度普法考试采用百分制试卷，智能组卷，卷卷不同，通过电脑、手机安装法宣在线APP均可参加考试，学员考试实际得分按50%折算为学分。日常学法学分和年度考试学分相加60分以上为合格，在线生成《普法合格证》，学员可以自主下载打印。对于合格的参考人员，需要计入继续教育培训学时的，省法宣办可按20个学时计入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全省国家工作人员统一在线学法考试由省法宣办组织举办，各市州法宣办具体组织实施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正式考试。正式考试时间：10月19日至10月30日每日9:00-20:00。在此时间段进入云平台均可参加考试，答题时间为120分钟。在考试时段内学员有3次考试机会，平台会自动筛选保留学员最高成绩为最终成绩。

（二）补考。补考时间：11月9日至11月15日每日9:00-20:00。在此时间段进入云平台均可参加补考，答题时间为120分钟。凡第一次考试不合格或因公未参加第一次考试的人员，可参加补考。在考试时段内同样有3次考试机会，平台会自动筛选保留学员最高成绩为最终成绩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切实提高认识。中央和我省关于领导干部、公职人员学法用法和无纸化考试工作的相关文件,明确要求要建立健全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制度,定期对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知识进行考试考核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,以此次全省国家工作人员统一在线学法考试为契机,切实做好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,做到应考尽考。

(二) 认真组织实施。抓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及考试工作,是普法工作抓关键少数和重要多数的重要举措。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法用法各项制度,大力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要求各地各部门一把手负总责,责任到人,督促、指导本地本部门切实做好在线学法考试工作,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纳入本单位、本部门的总体布局中,纳入“法律进机关(单位)”、学习型党组织建设、学习型机关建设、机关(单位)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,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(三) 强化考核指导。各级法宣办要切实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统筹、协调、指导、监督职能,明确负责在线学法考试工作的领导和工作人员,确保在线学法考试工作顺利进行。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,努力提高在线学法考试平台覆盖率和学员参考率,要将在线学法考试工作作为目标绩效考核以及“七五”普法先进单位评选的重要依据。对学法考试中发现的问题要适时予以通报。

省法宣办联系人：邓文萍，电话：（0851）85559162；

申状平，电话：（0851）85813810

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贵州办事处联系人：杨晓辉，非技术咨询电话：15330044102，邮箱：2020896072@qq.com。

全国技术咨询热线：400-659-2288（拨1）或18001273799/8/7/6/5/4/3/2/1/0（十部直拨号码均可拨打），周一至周五8:30-12:00,13:00-17:30（北京时间）。

- 附件：1. 学员在线学法考试操作指南
2. 学法考试平台学员积分规则



贵州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4月22日

附件 1

学员在线学法考试操作指南

一、学员电脑端操作步骤

第一步：打开浏览器，输入 www.faxuan.net，点击网页左上角“贵州”，即可进行登录。（初始密码为 888888）。

第二步：首次登录时，必须先修改密码，然后点击个人主页左侧“账户管理”，及时完善个人信息。

第三步：考试时点击个人主页左边“我的考试”，点击“进入考试”即可开始考试。点击个人主页左边“我的学习”，即可开展日常学法。

二、学员移动端（手机/Pad）操作步骤

第一步：打开浏览器，输入 www.faxuan.net，点击网页右侧“APP 下载”进入下载页面，扫描移动端二维码下载 APP，并安装；也可通过手机应用商店，搜寻“法宣在线”进行下载（目前大多数应用商店已上架）。

第二步：打开 APP，点击“学法考试”模块，输入账号和密码即可登陆（使用原账号即可登录，无需重新注册）。

第三步：考试时点击主页下方“我的考试”，点击“进入考试”即可考试。点击主页下方“我的学习”，即可开展日常学法。

三、平台开通办法

《无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系统》网络版平台隶属贵州省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，开通运用工作由省法宣办统一组织，各级法宣

办和各单位具体负责实施，开通使用费用由省、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各级法宣办统筹解决。

附件 2

学法考试平台学员积分规则

1. 登录攒积分：用户每次登陆系统得 5 积分，每日上限为 10 分；
2. 完善信息攒积分：每修改一次个人信息获得 1 积分，每日上限为 1 积分；
3. 课程学习攒积分：每学习课件 10 分钟以上获得 30 积分，每日上限为 90 积分；
4. 做题攒积分：每天做一套练习分数不少于 40 分，可得 30 积分；每天做一套练习分数不少于 60 分，可得 50 积分；每日上限为 100 积分。
5. 参加活动积分：根据省法宣办组织的每次在线普法活动规定，完成即可加积分。